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治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領華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榮輝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 項第1 款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應記載聲請人之住所。
- 二、聲請人提出支票號碼AB0000000支票一紙，退票日（即提示日期）為民國113年7月23日，聲請人應陳報請求自113年6月30日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，或更正利息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